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图书出版行业和电影制作、发行行业，上述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出版行业和电影制作、发行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确定的选题和内容必须通过审核，并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若公司授权出版的图书、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存在违背或偏离我国文化产业意识形态或行业政策导向，可能会使得公司图书出版和影视作品发行的不成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图书策划出版由具有中级编辑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选题、编辑及申报，确保经由公司策划出版的图书、刊物具备书号、刊号，其内容符合规定。影视作品方面，公司对外授权的待拍摄影视作品皆在开拍前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备案并公示，保证作品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及行业政策导向，有效降低了公司业务经营所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签约作家的作品，其内容由于传播广泛，读者众多，各种阅读媒介形式皆可阅读，所以上述作品面临被抄袭、盗用和模仿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授权出版发行的图书、电子读物，在市场中会面临被侵权和盗版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受到利益损害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增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维权能力，有效降低了知识产权被侵权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图书出版及影视作品行业作为创意型的行业，其市场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文学作品和电影剧本的内容是否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是否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图书能否畅销、电影能否卖座、同期上映的影片中是否存在强大的竞争作品，都与公司未来的盈利息息相关。因此如果公司在选题策划时定位不准确，没

有把握好市场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在国内泛悬疑题材领域内的高度专注度及丰富的经验，及业内资深的核心业务人员等优势，从出版物和原创 IP 的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找准市场定位，从而减少创作内耗和采购风险，尽可能避免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因素。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持有公司 3,89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5%。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且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公司从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安排方面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存续时间较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逐步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文化产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文化创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

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具备业内专业素质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同时公司通过作家经纪业务，吸引悬疑题材创作的新锐人才，对作家作品及作家本人进行全方位 IP 运作。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所面临的人力资源风险。

七、成本上升风险

除职工薪酬外，公司主要成本为稿酬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与更多的作家签订协议，采纳更多作者的作品，公司稿酬支付笔数将有所上升；随着下游电影、电视剧等市场的高速繁荣发展，公司可能会面临知名作家稿酬价格上涨的情况。综合上述两种情况，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面临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题材 IP 研发的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泛悬疑题材作家资源、作品版权资源和类型文学商业转换的人才资源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优势资源良性运营，对文化行业内上下游整合度较高，公司将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以抵消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政策风险	3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3
三、市场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人力资源风险	4
七、成本上升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概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	23
三、公司业务流程	23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五、公司收入情况	29
六、公司商业模式	3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整体评价	63
二、财务会计报告	64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0
四、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79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9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93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9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9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8

十一、风险因素	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5
第六节 附件	10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林文化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浩林有限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段和段	指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米风投资	指	上海米风投资事务所
协顺文化	指	上海协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IP	指	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即“知识财产”，是指文学、音乐、其他艺术作品、发明创造，以及一切倾注了作者心智的语句、短语、符号和设计等被法律赋

		予独享权利的“知识财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2425 号 103 室
邮 编	200060
联系电话	021-62775900
公司网址	www.xuanyicj.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傅复强
电子邮箱	haolin@xuanyishijie.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影视及舞台剧本创作、影视剧策划开发、新媒体平台等文化创意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95633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5633919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承诺：本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包括在挂牌之前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部分）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浩林文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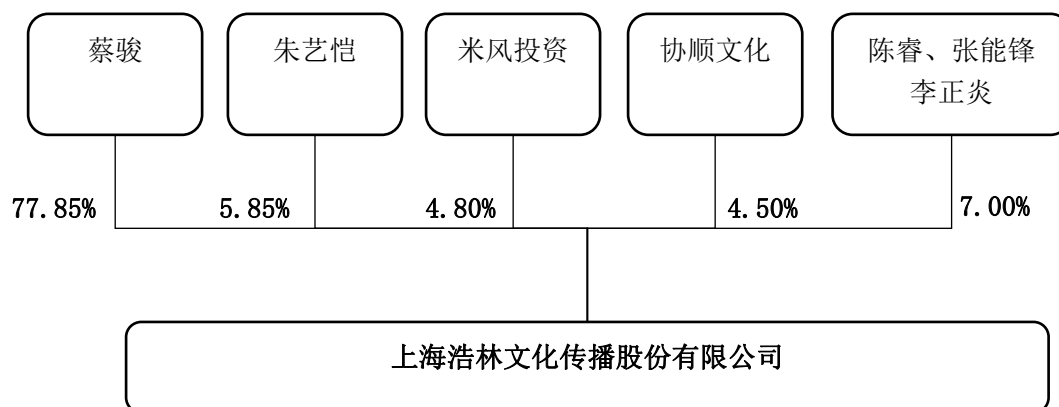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持股股东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蔡 骏	3,892,500.00	—
2	朱艺恺	292,500.00	—
3	上海米风投资事务所	240,000.00	—
4	上海协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5,000.00	—
5	陈 睿	150,000.00	—
6	张能锋	100,000.00	—
7	李正炎	1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争议情况
蔡 骏	3,892,500.00	77.85%	境内自然人	无
朱艺恺	292,500.00	5.85%	境内自然人	无
米风投资	240,000.00	4.80%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无
协顺文化	225,000.00	4.50%	境内法人	无
陈 睿	15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张能锋	1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李正炎	1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蔡骏持有公司股份 3,89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85%。

蔡骏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11 月，浩林有限成立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

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82075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鉴验字[2006]第 1956 号”《验资报告》，浩林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由蔡骏、李祺以货币方式缴足。

浩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300,000.00	60.00%
李 祺	2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2 日，浩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祺将其所持有的浩林有限 40%股权转让给蔡骏。同日，李祺和蔡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浩林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申请、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的申请及相应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浩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5 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No. 00223924）批准，浩林有限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 310116002239243，并重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12 月，浩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浩林有限唯一股东蔡骏提出章程修正案，将浩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增资部分 250 万元全部由蔡骏以货币方式出资。2012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大诚验字（2012）DC3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浩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蔡骏与协顺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骏将持有的

浩林有限 10%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协顺文化。引入协顺文化，有助于公司扩大知名度、树立品牌形象，故此次转让的股权按照该股权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所对应的金额定价，为平价转让。同日，浩林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申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浩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2,700,000.00	90.00%
协顺文化	3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5、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浩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骏将其所持有的浩林有限 1.50%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朱艺恺，2.00%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米风投资；同意协顺文化将其持有的浩林有限 5.00%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朱艺恺。同日，蔡骏与朱艺恺、米风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受让方朱艺恺、米风投资根据对公司未来整体价值的估值确定了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此次股权转让后，浩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2,595,000.00	86.50%
朱艺恺	195,000.00	6.50%
协顺文化	150,000.00	5.00%
米风投资	60,000.00	2.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公司与协顺文化、米风投资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6、2015 年 7 月，引入新股东，浩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33.333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浩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米风投资对浩林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新股东陈睿、张能锋、李正炎对浩林有限出资。浩林有限原股东蔡骏、朱艺恺、协顺文化同意放弃同比例出资的权利。

此次股权变更后，浩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蔡 骏	2,595,000.00	77.85%
朱艺恺	195,000.00	5.85%

米风投资	159,999.00	4.80%
协顺文化	150,000.00	4.50%
陈 睿	99,999.00	3.00%
张能锋	66,666.00	2.00%
李正炎	66,666.00	2.00%
合 计	3,333,33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9月，浩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浩林文化

2015年8月27日，浩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浩林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4,655.24元为基础，其中5,000,000.00元折合股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404,655.2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56339199）。

整体变更后，浩林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 骏	3,892,500.00	77.85%
朱艺恺	292,500.00	5.85%
米风投资	240,000.00	4.80%
协顺文化	225,000.00	4.50%
陈 睿	150,000.00	3.00%
张能锋	100,000.00	2.00%
李正炎	100,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浩林文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 期
-----	-----	-----	-----

蔡 骏	董事长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 欣	董事、总经理	女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傅复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能锋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李正炎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蔡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上海市邮政局历任职员、编辑；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九州幻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创办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欣，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于上海东青贸易有限公司任秘书；1994 年至 1997 年，于上海日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助理职务；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欧泰商务传播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协顺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总经理；现任上海大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协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睿珂珠宝有限公司及上海竞傲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傅复强，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上海九龙宾馆有限公司礼宾部接待、前台接待、大堂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锦江摩可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策划部、市场部副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浩林有限图书策划编辑、行政经理、常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张能锋，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普罗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董事。

5、李正炎，1962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9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南通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2002 年至今，任上海茂金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投资设立上海理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董事。

(二) 监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 期
陈 霏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李 芳	监事	女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孙 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1、陈霏，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上海智得广告有限公司文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神州电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新闻晚报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炫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呆住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监事会主席。

2、李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中美福茂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构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协顺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协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监事；现任上海睿珂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孙辉，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上海葛纳兰广告公司任创意文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上海芳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上海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策划顾问；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上海文学杂志社任编辑；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上海市作家协会签约作家；2013 年 5 月至今，任浩林有限策划总监、出版总编；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浩林文化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 期
张 欣	董事、总经理	女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傅复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朱笑霄	财务负责人	女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 1、张欣，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
- 2、傅复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
- 3、朱笑霄，公司财务负责人。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于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环能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8月任浩林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浩林文化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3.92	333.10	291.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47	93.35	6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0.47	93.35	64.95
每股净资产（元）	2.82	0.31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0.31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71.97%	77.74%
流动比率（倍）	6.07	1.83	1.26
速动比率（倍）	6.07	1.83	1.2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5.68	328.73	264.99
净利润（万元）	147.11	28.40	-7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11	28.40	-7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08.70	27.21	-7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70	27.21	-79.42
毛利率（%）	71.34	63.86	16.67
净资产收益率（%）	88.14	35.88	-7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65.12	34.38	-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34.57	22.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86	97.14	4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2	0.14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传真：021-33827017
项目负责人：张明
项目组成员：王萌、谭苑、卞进、郝晓鹏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晓航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21-62191103
传真：021-62752273
经办律师：宋永泉、王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晔、曹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资产评估师：袁玮、林美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影视及舞台剧本创作、影视剧策划开发、新媒体平台等文化创意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第一的泛悬疑题材平台，旗下已形成“蔡骏工作室”、“悬疑世界”、“狄小杰”、“荒村”、“最漫长的那一夜”等文化品牌，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推理、侦探、惊悚、恐怖、哥特、科幻、奇幻等泛悬疑题材 IP 开发与运营的公司，在泛悬疑题材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版权业务和编剧业务两大板块，其中版权业务又可细分为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业务、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业务

公司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业务主要通过原创 IP 研发和著作权衍生 IP 研发两种方式来实现。

在原创 IP 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以热门话题、现象为素材或灵感进行全新的 IP 创作，形成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原创 IP，应用于文化产业中的各领域内。目前，公司自主原创开发的悬疑 IP 有“狄小杰”、“催眠师梦天”、“百万富翁游戏”等。

在著作权衍生 IP 研发方面，公司与蔡骏、哥舒意、李西闽等数位业内知名悬疑题材作家签约，并取得该等作家文学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公司在许可范围内为文学作品提供全面的整合营销及应用方案，将文学作品开发为可应用于各领域内的 IP，并应用于下游电影、电视剧、图书、网络剧、舞台剧等各类文化产业和平台。通过对现有文学作品进行 IP 开发，使文学作品在更广的范围内通过更多样的形式服务于广大消费者，多途径实现文学作品的商业价值。

2、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业务

公司作为泛悬疑题材业内领军企业，吸引悬疑题材创作的新锐人才，同时对

业内相对成熟的作家保持关注，由公司作家中心与上述作家签署协议，获得其文字作品的著作权代理权及作者其他个人事业经纪代理权，对其作品及作家本人进行全方位 IP 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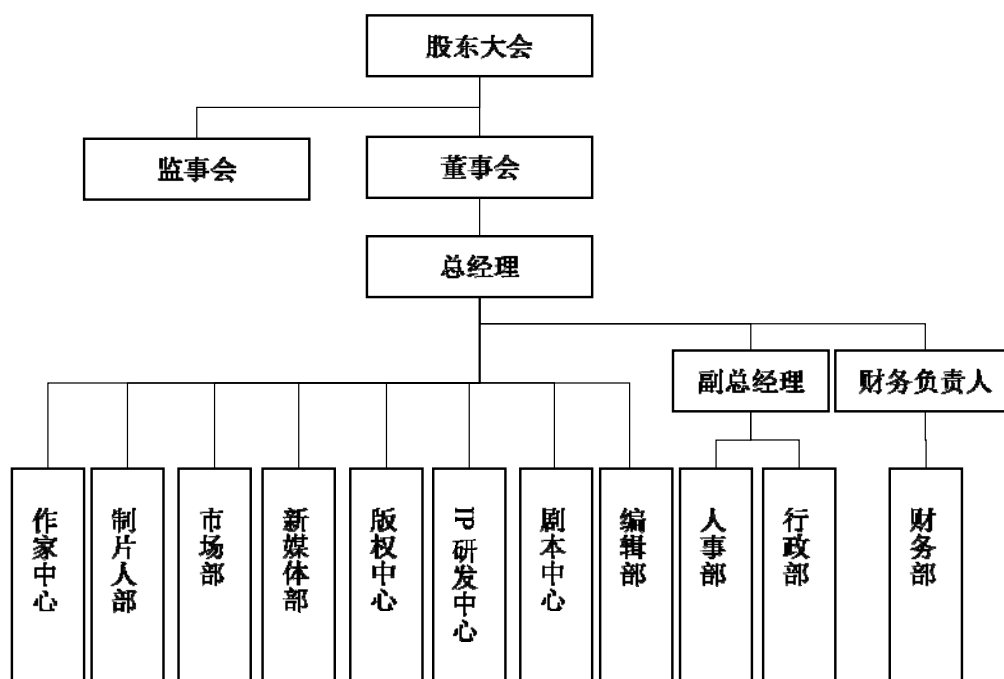
通过作家经纪业务，公司降低了作家个人独自对外沟通、寻找出版商或下游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降低了文学作品在商业实现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使得作家可以集中精力于创作，公司为作家及其作品进行全方位的规划，在形成文学作品及 IP 的同时，更形成具有公司特点的作家个人品牌形象及 IP，实现文学作品与作家品牌双重 IP 价值最大化。

通过著作权代理业务，公司将不同作家的文字作品进行深度多元化衍生 IP 挖掘，由传统的实体出版渠道扩展到数字阅读、数字广播、影视传媒及游戏娱乐等文化产业的各方面，从而多渠道实现文字作品的 IP 价值，并进一步扩充公司所持有著作权许可数量。

3、编剧业务

公司接受影视传媒行业公司委托，根据其要求进行剧本编写，并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剧本的各阶段创作。剧本创作完成后，著作权通常归属于委托方。2015 年，公司已签署并在执行中的编剧项目有：《京城 81 号 II》、《杀手李昂与玛蒂尔达的那一夜》、《最漫长的那一夜 I》、《十九层》、《我在刑部的日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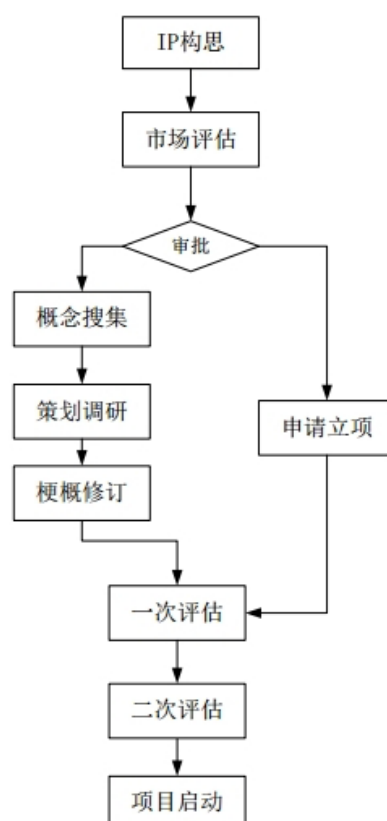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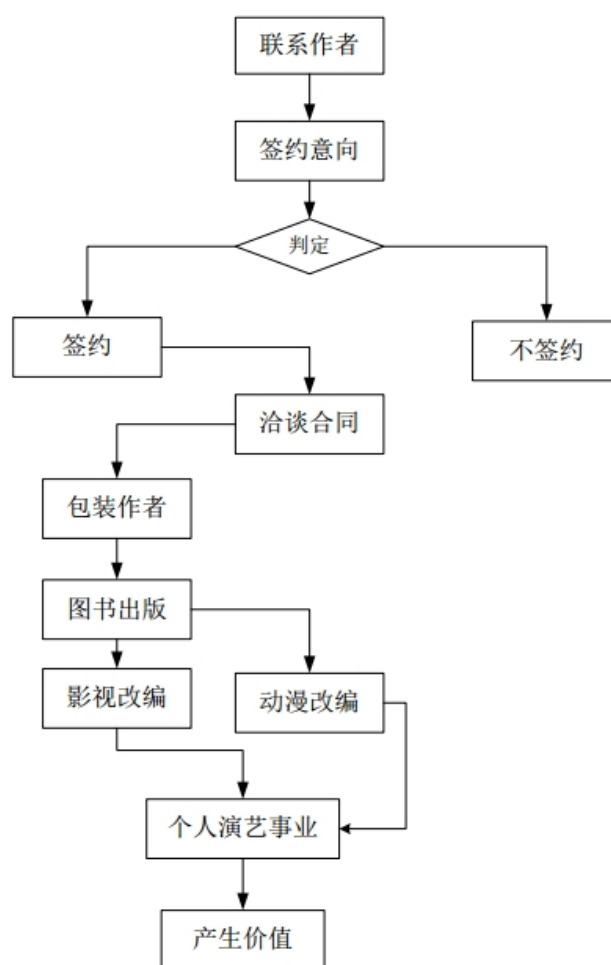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的执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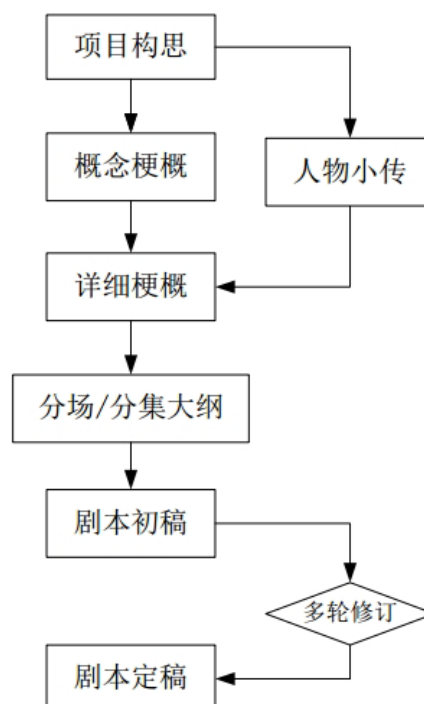
1、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业务



2、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业务



3、编剧业务



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开展所利用的关键资源

作为主要从事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影视及舞台剧本创作等文化创意业务的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所拥有的众多文学作品的独家著作权许可，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形象。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著作权许可如下：

作家（笔名）	作品	许可内容
蔡骏	《病毒》、《诅咒》、《荒村公寓》、《地狱的第 19 层》、《天机》、《谋杀似水年华》、《偷窥一百二十天》等 25 部作品	出版权（含电子出版）、舞台剧改编、摄制权、影视剧（含网络剧）改编、摄制权、游戏改编权及签署权利的转授权权利
哥舒意	《如果世界只有我和你》、《中国孩子》等	著作权项下权利代理权
李西闽	《血钞票》等 16 部作品	著作权项下权利代理权
周浩晖	《禁屋》、《致命的遗嘱》	图书出版权
	《凶画》、《致命的遗嘱》、《死亡通知单》等 19 部作品	数字化出版权
宁航一	《十四分之一》系列	图书出版权
凑佳苗（日本）	《蓝宝石》	中文图书出版权
英格丽特·诺尔（德国）	《情人的骨灰》、《公鸡已死》	中文图书出版权
史蒂夫·亨利（英国）	《你真的很富有，只是你不知道》	中文图书出版权
田烨然	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著作权的行使与处分
毛德远	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著作权的行使与处分
米玉雯	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著作权的行使与处分
铁 头	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著作权的行使与处分
琴月晓	作家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著作权的行使与处分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期限
1		浩林文化	16	9490008	2012/6/14 至 2022/6/13
2		浩林文化	9	9490009	2012/6/21 至 2022/6/20
3		浩林文化	16	4860074	2009/6/28 至 2019/6/27
4		浩林文化	16	6712599	2010/4/21 至 2020/4/20
5		浩林文化	16	10034253	2012/12/7 至 2022/12/6
6		浩林文化	9	8694742	2011/10/7 至 2021/10/6
7		浩林文化	16	8694741	2011/10/7 至 2021/10/6

（三）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 0808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影片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黑天鹅之塔》 （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 011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4312 号	2015/01/22	2 年
2	《男孩与兵人一夜》 （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 013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4239 号	2015/01/22	2 年

3	《沉睡的女儿》 (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4]第 082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1888 号	2014/07/18	2 年
4	《最漫长的那一夜之 北京一夜》(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5]第 014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4243 号	2015/01/22	2 年
5	《求婚专家》 (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4]第 156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3472 号	2014/12/05	2 年
6	《舌尖上的一夜》 (数字)	沪影单证字[2014]第 164 号/ 影剧备字[2014]第 4022 号	2014/12/10	2 年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均为公司所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73	10.67	5.06	32.1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月租金	用途
1	上海爱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6.10 至 2018.6.9	上海市真北路 958 号 20 幢楼 1201 室	44,228.88 元	办公
2	王建祥	2014.7.1 至 2016.6.30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 北路 1588 号 A 座 2101 室	13,650.00 元	办公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 人，结构如下：

(1) 按工作职能划分

工作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31.82%
编剧业务团队	6	27.27%
版权业务团队	9	40.91%
合计	22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4	63.64%
30-39 岁	8	36.36%
4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2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4.55%
本科	13	59.09%
大专及以下	8	36.36%
合计	22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蔡骏，1978 年生，中国著名悬疑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作家协会理事，上海网络作家协会副会长，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青年文学艺术联合会理事。蔡骏系列悬疑小说销量至今突破 1,000 万册，连续 9 年保持中国悬疑小说最高销售纪录，在业内具有“中国悬疑小说第一人”之称。2002 年至今，著有《病毒》、《诅咒》、《荒村公寓》、《地狱的第 19 层》、《天机》、《谋杀似水年华》、《偷窥一百二十天》、《最漫长的那一夜》等 20 余部中长篇小说，及由小说改编拍摄的电影《第十九层空间》、《荒村公寓》、《荒村归来》，电视剧《魂断楼兰》及多部舞台、话剧作品。蔡骏 2006 年 12 月创办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辉，1978 年生，青年作家，笔名“哥舒意”，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作家协会签约作家，鲁迅文学院第十四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悬疑世界》执行主编，著有《如果世界只有我和你》、《沉睡的女儿》、《中国孩子》等作品。曾获得首届 99 读书人“世界文学之旅”长篇小说金奖，“新小说家”文学新锐奖。2013 年 5 月入职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出版业务总编辑、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行业经验或专业背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收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版权业务和编剧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5.68	100.00%	328.73	100.00%	264.99	100.00%
版权业务	349.09	90.51%	326.63	99.36%	149.96	56.59%
编剧业务	36.59	9.49%	2.10	0.64%	115.03	43.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85.68	100.00%	328.73	100.00%	264.99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0	22.01%
作家出版社	522,019.43	13.54%
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9,999.99	12.96%
上海海上影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85,436.89	12.59%
北京谷天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30,188.67	8.56%
合计	2,686,701.58	69.66%

2、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30,097.08	70.88%
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	289,901.18	8.82%
作家出版社	206,038.83	6.27%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368.93	4.70%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64,368.93	1.96%
合计	3,044,774.95	92.62%

3、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838,834.95	31.66%
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6,699.03	29.31%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57,090.29	17.25%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13,106.80	4.27%
北京幻剑书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47.27	2.75%

合计	2, 258, 478. 34	85. 23%
----	-----------------	---------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影视及舞台剧本创作，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版权使用费、稿酬、宣传策划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原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
上海水共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29.62%
邱均财	6.00	11.85%
北京读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	6.42%
李希敏	1.77	3.50%
毛德远	1.59	3.14%
合计	27.61	54.53%

注：当期采购成本为公司当期扣除职工薪酬后的营业成本。

2、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
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13	16.95%
上海思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2	14.44%
宁航	4.54	12.56%
北京读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5	8.99%
孙辉	2.69	7.44%
合计	21.82	60.39%

注：当期采购成本为公司当期扣除职工薪酬后的营业成本。

3、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
湖北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62.08	43.62%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0	10.61%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8	7.22%
宁航	8.86	6.22%
上海镜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4.22%
合计	102.32	71.89%

注：当期采购成本为公司当期扣除职工薪酬后的营业成本。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自然人，为与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协议或向公司提供文字作品的作者，由公司策划出版或刊载其撰写的文学作品并依据作品出版、刊载情况根据协议向其支付稿酬。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影视及舞台剧本创作，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原材料消耗，不存在存货，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具体内容为其创作的文学作品，采购支出即公司向作者支付稿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即支付稿酬的金额分别为 34.80 万元、18.64 万元、27.36 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24.45%、51.57%、54.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稿酬通过现金支付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使用现金支付的稿酬金额分别为 13,925.00 元、7,270.00 元、2,767.00 元，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现金支付稿酬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98%、2.01%、0.55%，占比很小。上述现金支付的稿酬，主要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编辑并策划出版的刊物（实体杂志及电子刊物）上发表文字作品或提供素材所获得的稿酬，单笔不超过 800 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使用现金支付零星内部员工稿酬，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权及剧本改编权许可、游戏改编制作权许可	90.00	2015.7.24	正在履行
2	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权及剧本改编权许可	50.00	2015.6.15	正在履行
3	上海海上影业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权及剧本改编权许可	50.00	2015.4.1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权及剧本改编权许可	240.00	2014.10.8	正在履行
5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剧摄制权及剧本改编权许可	106.00	2014.9.28	正在履行
6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剧本编写服务	53.00	2015.1.6	正在履行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绚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PP 软件开发	62.12	2015.1.19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行业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制造业。

资产结构方面，不同于工业企业以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生产工具，浩林文化的“产品”是泛悬疑题材 IP 创意及相应的文学作品、文字内容、故事大纲等，具有“轻资产”的属性。

经营模式方面，对内公司不但拥有专业的 IP 研发团队进行创作与创意构想，而且签约作家进行培养与作品的约稿，对外公司与出版社、电子读物发布平台、影视投资公司、娱乐视频网络发行方、舞台剧制作团队等开展密切与广泛的合作，将公司的创意“产品”转化为可见的图书、电子读物、影视作品、网络剧及舞台剧等内容，实现文字作品的 IP 价值。

（二）创作/供应模式

公司提供泛悬疑题材 IP 内容及创意，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投入。

泛悬疑题材 IP 内容及创意，由公司创始人、具有“国内悬疑第一人”之称的蔡骏先生领衔，公司专业的 IP 研发团队进行具体创作与创意构想，同时公司签约作家进行培养与作品的约稿，储备作品与创意资源，实现泛悬疑题材 IP 内容与作品的稳定输出。

（三）盈利模式

在版权业务方面，公司将所持有的著作权许可，对外授权或转让部分许可内

容，如电影改编及摄制权、图书出版权、数字化出版权等，并收取授权/转让费，主要成本为版权取得成本及人工成本。在编剧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剧本的要求进行剧本创作，为客户提供编剧服务，根据合同按进度收取编剧费，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

未来公司将通过自主 IP 的综合研发，在实体出版、影视策划和改编、互联网文化产品、商业演出、虚拟数字游戏、实体周边产品、主题乐园等产业领域以著作权许可授权、利润分成和参与投资开发的形式，多渠道实现 IP 的商业价值，扩宽公司盈利方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一）行业的基本情况

1、IP 开发业务定义

IP 是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即“知识财产”，是指文学、音乐、其他艺术作品、发明创造，以及一切倾注了作者心智的语词、短语、符号和设计等被法律赋予独享权利的“知识财产”。这种“独享权利”即“知识产权”，英文简称为“IPR”（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狭义范围内，IP 可以是能够改编为电影、电视剧的文学作品；广义范围内，IP 可以是能够开发成电影、电视剧、动漫、游戏、文学作品等内容其他作品，如图书、戏剧、故事大纲、故事梗概、原创剧本、动漫形象，以及由上述内容所提炼出来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以《西游记》为例，小说《西游记》作为经典 IP，衍生出了多个独立 IP，如孙悟空、唐僧、猪八戒等人物形象 IP，以及“三打白骨精”、“大闹天宫”等被大众所熟知的故事情节 IP。

公司主营的 IP 开发业务，即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以热门话题、现象为素材或灵感进行全新的 IP 创作，或以现有文学作品为开发基础，将其整体内容或

其中的精髓开发成为一个或多个衍生 IP，并进一步将各 IP 应用于下游电影、电视剧、图书、网络剧、舞台剧等各类文化产业和平台。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文化艺术业，需遵循国家有关文化艺术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为文化部。

文化创意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及各地协会、各领域分会是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法规政策	关键内容
2014 年：《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从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工商管理等方面给予文化产业明确支持。
2014 年 12 月：《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对文化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若干应缴税款做出了免征或优惠的决定。
2014 年 3 月：《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	明确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共同推动文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财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	加快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及合作；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基本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
2012 年：《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不断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内容创新和传播能力大大增强等。
2012 年：《“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产发[2012]7 号）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要高于 20%，201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从而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2011 年：《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
2010 年：《关于制定“十二五”	推动文化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提高全

规划的建议》	民族文明素质，推进文化创新，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2010 年：《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	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养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有益金融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等。

3、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IP 开发及应用概况

国内文化产业对 IP 资源的逐步重视始于 2013 年。随着各路资本的纷纷涌入及众多互联网企业的涉足，越来越多的国内优质 IP 被发掘并形成作品，“IP 热”成为了一种现象级话题。

经典文学作品是 IP 开发的主要源头之一。由“四大名著”等经典文学作品为核心衍生出了众多 IP，形成了形式多样的艺术作品，涉及多个艺术领域，且具有极强的生命力。以 IP《西游记》为例，其衍生出的艺术作品包括电视剧、电影、动画、游戏以及各种玩偶等，上述艺术作品不但受众广泛，且皆具有较长时间的生命周期。以 IP《西游记》及 IP“孙悟空”为核心的电影《大圣归来》于 2015 年 7 月上映，其票房已经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打破了中国动画电影的票房记录，也显示出了经由中国经典文学作品开发形成的 IP 的重大影响力，及其长盛不衰的生命力。

在利用现存经典文学作品进行 IP 开发的同时，网络文学也成为了 IP 开发的重要源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文学创作者不再受限于出版机构的审查，借助网络的力量，其作品便可以拥有广大受众。这极大地激发了文学创作者的热情，穿越、玄幻等题材的作品纷纷涌现。随着影响力的逐步扩大，网络文学也成为了近几年 IP 开发的热点来源，并进一步成为了热门 IP 争夺的主要领域。

2014 年，在绍兴举办的“首届影视数字内容文化投资与版权交易会”上，盛大文学与国内 6 家影视及演艺机构签订了作品改编授权协议，6 部原创网络小说总价近 1,000 万元，其中《鬼吹灯》、《史上第一混乱》单价高达 200 万元。由热门网络文学开发形成的 IP，如《步步惊心》、《甄嬛传》、《盗墓笔记》

等，在改编成为影视作品后都成为了红极一时的热播作品。

国内文化产业 IP 资源的挖掘与开发，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2）IP 开发行业下游应用规模

IP 开发完成后，通常要借助 IP 作品与内容的广泛传播来形成明确的 IP 价值，即以电影、电视剧等作品为 IP 的载体，通过消费者对作品的消费，实现 IP 的商业价值。

①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市场规模

在我国电影市场方面，2014 年我国电影票房实现 296 亿元，同比增长 36%，占全球票房比例约 13%。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293.46 亿元，仅 2015 年 7 月单月的票房就达到 54.9 亿元，超过 2002 年至 2005 年中国电影票房总和。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人口总数为美国的 4.4 倍，但电影票房收入、银幕数量仅为美国的 50%、60%，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在我国电视剧市场方面，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2014 年全年全国电视剧共计发行 429 部 15,991 集，受新型的网络视频平台竞争的影响，较 2013 年产量略有下降。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网络剧的覆盖人数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播放时长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1%。2015 年上半年，国内全网共计上线网络剧 166 部，计 2,243 集、33,585 分钟。从体量上看，仅 2015 年上半年的数量，就已接近“网络自制剧元年”即 2014 年的总和。随着未来网络剧质量的不断优化，网络剧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②新闻出版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新闻出版产业维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至 2014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在传统纸质图书出版方面，2013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4.4 万种，实现营业收入 770.8 亿元，利润总额 118.6 亿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7.4%、6.5% 和 2.9%。2014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4.8 万种，较 2013 年仅增长 0.9%。在图书电子化的冲击下，纸质图书出版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在电子读物出版方面，根据《2014-2015 中国数字出版业年度报告》显示，互联网期刊收入从 2006 年的 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4.3 亿元，八年间增长近 2 倍；电子图书（e-book）收入则从 2006 年的 1.5 亿元增长到 45 亿元，8 年间增加了 29 倍。虽然与纸质版图书销售收入相比依然很少，但从 2012 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年平均增长幅度达 20.5%。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第十二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我国 18 周岁-70 周岁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接触率从 2008 年的 24.5% 增长到 2014 年的 58.1%。国内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也增长迅速，2014 年达到 101.3 亿元，环比上涨了 62.1%。数字出版市场前景广阔。

（3）IP 开发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IP 创作与培育

对于一个 IP 而言，其中蕴含的价值观、文化内涵等内容，是决定此 IP 是否可以成为一个成熟的、可转化为商业产品且可以被消费者所接受、未来持续创造商业附加值的 IP 的关键，也是 IP 开发的核心内容。对于依托于已存在的作品进行 IP 开发而言，一部文学作品、动漫或电影完成之后并不意味着相应 IP 开发的

完成，IP 的开发可以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对现存作品进行深度挖掘，完成 IP 的二次开发与创作。

另一方面，虽然网络文学、电影、动漫等为 IP 开发与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但可以进行商业化运作的成熟 IP 仍然缺乏，且以故事大纲及简要形象为主体的原创 IP 创作仍然占少数。原创 IP 的创作，与对现有 IP 的核心内容重塑、商业化培育，将成为未来 IP 开发的主要趋势。

②IP 通过互联网扩大影响力，形成以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生态圈

顺畅优良的推广渠道对 IP 非常重要。IP 创作后形成作品，通过传播、营销渠道进行推广，从而巩固并扩大 IP 的影响力。近几年，众多新兴 IP 作品借助网络平台吸引受众、扩大影响，突破了原有创作发行渠道的限制，赢得了广泛的消费群体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互联网新增用户持续减少的背景下，互联网业务的增长将由主要依靠新增用户数，转向依靠老用户的后续消费与持续购买力。优秀的 IP 作品通常拥有稳定且庞大的粉丝群体，通过影视、动漫、游戏等 IP 衍生品，不但可以吸引新用户，更可以增强用户粘性，实现互联网业务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百度、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巨头已经纷纷以 IP 为核心，布局电子阅读、影视、动漫、游戏、电商等多个领域，逐渐形成了以 IP 为核心的大文化产业生态环境，多渠道实现 IP 的商业价值。

③IP 的价值形成与商业实现

IP 开发完成后，通常要借助 IP 作品与内容的广泛传播来形成明确的 IP 价值，即以电影、电视剧等作品为 IP 的载体，通过消费者对作品的消费，实现 IP 的价值。IP 的商业实现，是指 IP 衍生产品的开发，包括玩偶、游戏、主题公园等。通过具体 IP 衍生产品的开发和运作，实现对 IP 价值的深度开发。

（二）行业风险特征

1、知识产权风险

文化产品具有传播广泛、易复制性等特点，其部分内容、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面临被盗用的风险，产品整体也面临被侵权的风险。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立法起步较晚，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遍相对较弱，文化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面临产权界定不清及被侵害的风险。

2、机会成本风险

大量资本对文化产业的投入，一方面推动了文化产业 IP 开发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现有 IP 的机会成本。在“IP 热”趋势下，部分 IP 被购买后囤积，如果后续缺少较完善的开发计划与追加投入，该部分 IP 将难以被有效转化成为文化产品并使实现其价值的最大化。即使部分 IP 迅速开发成功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效益，但如果对 IP 缺少后续适当的培育与再开发，则该 IP 将面临被过早透支、生存周期短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国内 IP 开发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尚未出现具有明显规模效应的企业。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题材 IP 研发的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泛悬疑题材作家资源、作品版权资源和类型文学商业转换的人才资源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优势资源良性运营，对文化行业内上下游整合度较高，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浩林文化主营业务为泛悬疑题材 IP 开发与创作、影视剧本创作、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等，国内文化产业内尚不存在定位与浩林文化完全相同的竞争对手。目前，与浩林文化业务发展思路总体较为相近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最世文化”）

最世文化由郭敬明于 2010 年投资成立，并由郭敬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公司定位于青春文学题材，签约国内多位青春文学作家如郭敬明、落落、笛安、安东尼等，并出版《最小说》、《最漫画》等杂志刊物。

（2）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果麦文化”）

果麦文化由路金波发起创立，致力于为城市新兴中产阶级打造优质的、全媒体形式的文化产品。果麦文化与韩寒、冯唐、易中天、严歌苓、李继宏等知名作家、学者有密切合作。在成熟发展的图书出版、数字出版业务之外，果麦文化自 2014 年开始涉足电影投资，是《后会无期》《万物生长》的主要出品单位。

3、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壁垒

IP 开发行业的源头是其上游的文字作品资源或创意，原作者具有天然的著作权且受到法律保护，若无法取得著作权许可，则无法进行该文字作品的 IP 开发及商业衍生运作。随着行业内对知识产权重视程度的提高，风险意识的增强，IP 开发的前端资源将成行业内及下游影视传媒、出版业等应用领域的重点争夺对象。若不具备一定体量的独家资源储备，或热门题材资源的独占权利，则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并逐步被市场竞争所淘汰。

（2）人才壁垒

文化产业为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具有新奇创意、创新精神的创作者进行创作与开发。另一方面，对于已形成的文字作品 IP，如何转化为其他的文化表现形式如影视、舞台剧等，需要对文化行业非常熟悉的专业人才进行运作与推广。因此优秀的创作、创意人才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营销人才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基本要素。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驱动因素

我国文化市场在近几年非常繁荣，其中电影票房更是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仅 2015 年 7 月电影票房（54.9 亿元）就已超过 2002 年至 2005 年全国电影票房总和。中国文化产业飞速发展吸引了大量的资本投入，各种投资主体的纷纷涌入，推动了文化产业 IP 开发的快速发展。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近几年我国文化产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2009 年国务院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是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1 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直接提出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的指导性意见；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指出，文化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 14 项重要任务之一，凸显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

（2）不利因素

①文化产业发展受意识形态与传统文化的影响

由于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的双重影响,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限制。

文化产品具有商品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的双重属性,在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的同时,承担着传播意识形态的功能。如果片面地扩大、强调文化产品的意识形态功能,弱化了其娱乐、消遣功能甚至使其具有政治色彩,便会阻碍文化产品顺利进入市场,从而影响文化产业的发展。

我国传统文化也具有两重性,精华与糟粕、积极与消极因素掺杂糅合、综合并存。由于审美角度或时代背景、社会环境的不同,某种传统文化会呈现出积极或消极两种截然不同的效果,且人们审视时,对精华与糟粕难以明确的鉴别和把握。所以,我国传统文化在对历史进步起到巨大促进作用的同时,其封闭、禁锢的一面也对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进而限制了文化产业的发展。

②监管执行的限制

在文化产业监管方面,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与审核程序也对文化产业有很大的影响。部分指导政策、“禁令”在维护传统文化、弘扬正确的社会价值观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却扼制了文化产业发展的多样性。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文化产业从业经验,管理结构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协同效应好。作为公司的创立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主要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拥有一致的利益基础,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有效且完整。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所有竞争优势的发端和源泉,为公司经营治理和业务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资源优势

以蔡骏为核心的作家团队是浩林文化独占的行业领先资源。公司已拥有国内众多悬疑文学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并通过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的模式提前锁定了一批优质作品的著作权,使得公司在业内具备明显的资源优势。丰富且多样化的资源,使得公司在业务范围和类型领域深度方面具有很多可能性,且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资源的衍生资源,将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源泉,甚至使公司在优质著作权资源方面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优势。

(3) 合作机构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影视传媒公司、出版社、电子媒体平台。公司不但通过上述客户取得了稳定的收益,更借助其影响力扩展了公司在文化产业内影响力的范围,做大做强了“浩林文化”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成为国内泛悬疑题材领域内一面鲜明的旗帜。

(4) 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题材 IP 研发的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文化版权类公司中上下游整合度最高的企业。作为国内的行业领导者,公司整合上下游各渠道资源,以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为核心,不但拥有文化产业原始资源,更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使得公司具备行使文化产品完整产业链运作的优势。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43.9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8.73 万元,与文化传媒产业内其他成熟公司相比,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差距较大。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作家经纪及著作权代理业务模式,公司需要扩大规模、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2) 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客户的增多以及 IP 开发内容和各业务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要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高速成长。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与文化产业内各业务领域渠道深度结合,突破资金规模瓶颈,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主业。

(3) 泛悬疑题材限制

由于公司主营泛悬疑题材 IP 研发,所以公司 IP 应用于下游的产品多数带有悬疑、惊悚、恐怖情节,包含上述内容的影视作品在接受监管部门审查时将较为严格、限制条件较多。同时悬疑题材在国内市场尚属于起步阶段,急需有较强影响力的作品拉升市场口碑、吸引消费者群体和资本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据法律及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章程；

(12)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额作为计算标准）；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提案的提交和通知

①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②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B、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D、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B、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③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额作为计算标准）；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内审机构、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向出资总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控股、参股公司推荐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财务负责人等外派人选；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审议批准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额作为计算标准）；

(19)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20) 审议批准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购买、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

(21)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资产抵押事项；

(22)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3)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2) 提案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三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③会议议程；
- ④董事发言要点；
-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⑥记录人姓名。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10日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高级管理人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一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总经理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2、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 （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文件；

- （4）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管理，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和本章程，以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促请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在工商、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主要项目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品牌及核心创意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浩林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浩林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浩林文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浩林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浩林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 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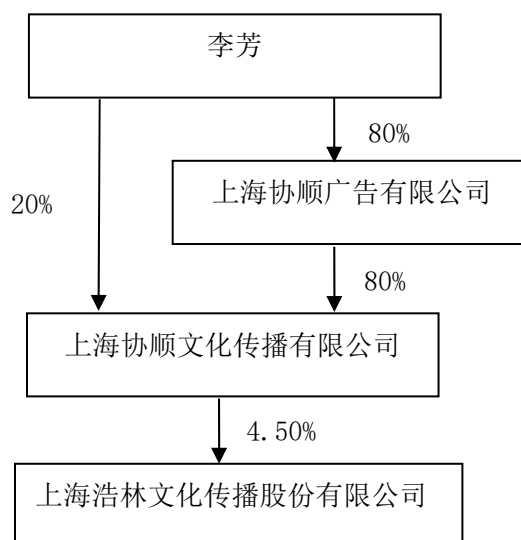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蔡 骏	3,892,500.00	—	77.85%	董事长
2	张 欣	—	—	—	董事、总经理
3	傅复强	—	—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能锋	100,000.00	—	2.00%	董事
5	李正炎	100,000.00	—	2.00%	董事
6	陈 霏	—	—	—	监事会主席
7	李 芳	—	189,000.00	3.78%	监事
8	孙 辉	—	—	—	监事
9	朱笑霄	—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4,092,500.00	189,000.00	85.63%	—

公司监事李芳间接持有公司 189,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78%。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任职资格等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蔡 骏	董事长	上海九州幻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 欣	董事、总经理	上海大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协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睿珂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竞傲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能锋	董事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李正炎	董事	上海理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茂金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 芳	监事	上海协顺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协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上海睿珂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陈 霏	监事会主席	上海呆住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状况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声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浩林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蔡骏担任。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蔡骏、张欣、张能锋、李正炎、傅复强为董事会成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浩林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8月，浩林有限监事由邱祺婷担任。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陈霏、刘芳为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8月26日，浩林有限经理为蔡骏。

201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欣为总经理，傅复强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笑霄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人员变动主要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是适当和必要的，对公司的运营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整体评价

（一）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执行了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会计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环节，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公司现有财务人员 2 人，具备应有的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在岗位的工作，能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日常的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满足公司目前阶段的财务核算需要。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 至 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86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9,102.17	1,436,161.09	467,069.25
应收账款	1,021,272.45	79,557.80	90,089.90
预付款项	411,885.86	20,240.00	381,90.00
其他应收款	247,087.30	1,760,918.90	2,258,443.5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1,359,347.78	3,296,877.79	2,853,79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583.71	34,093.63	63,935.24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28.91	34,093.63	63,935.24
资产总计	11,439,176.69	3,330,971.42	2,917,727.8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6,990.00	212,670.00	459,990.00
预收款项	1,308,260.93	6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3,219.69	122,952.52	50,949.06
其他应付款	62,398.83	831,816.26	1,757,241.23
流动负债合计	1,870,869.45	1,797,438.78	2,268,180.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3,652.0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652.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2,034,521.45	2,397,438.78	2,268,18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33,33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6,67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5,344.76	-2,066,467.36	-2,350,45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655.24	933,532.64	649,5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9,176.69	3,330,971.42	2,917,727.8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6,802.44	3,287,270.38	2,649,876.65
减：营业成本	1,105,394.91	1,188,121.79	2,208,12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6.92	6,896.78	5,564.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4,169.56	1,221,502.31	901,695.58
财务费用	146.98	1,835.96	3,017.65
资产减值损失	-657,097.73	514,622.91	259,45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4,181.80	354,290.63	-727,982.14
加：营业外收入	512,168.00	11,876.17	59,37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349.80	366,166.80	-668,607.80
减：所得税费用	285,227.20	82,181.76	66,24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122.60	283,985.04	-734,85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1,122.60	283,985.04	-734,854.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775.81	4,020,952.31	2,774,50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042.69	612,733.97	855,1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818.50	4,633,686.28	3,629,62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96.16	590,754.61	1,402,8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107.69	1,217,803.35	1,108,41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59.13	115,253.42	134,5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385.09	1,738,483.06	550,78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248.07	3,662,294.44	3,196,6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70.43	971,391.84	433,0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29.35	2,300.00	30,5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29.35	2,300.00	30,5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29.35	-2,300.00	-30,5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2,941.08	969,091.84	402,41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161.09	467,069.25	64,6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9,102.17	1,436,161.09	467,069.2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9,503.28	3,169,5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35,970.64	-2,235,970.6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66,467.36	933,53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0.00	6,666,670.00					1,471,122.60	8,471,12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1,122.60	1,471,12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0.00	6,666,67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0.00	6,666,67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30.00	6,666,670.00					-595,344.76	9,404,655.2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807,647.00	1,192,3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3,349.80	-283,349.80
其他							-259,455.60	-259,455.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50,452.40	649,54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3,985.04	283,98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985.04	283,98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066,467.36	933,532.6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60,605.68	1,439,39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992.00	-54,992.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15,597.68	1,384,40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4,854.72	-734,85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854.72	-734,85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350,452.40	649,547.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持续 2 年下降，且较投资成本下

降比例达到 10%及以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方法

电影、电视剧、话剧、网络剧等版权转让为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版权许可费或取得收取版权许可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纸质图书版权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版税计算方法确认收入。

电子读物版权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或方法与对方结算，取得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方法

公司对外提供编剧策划等服务，根据与委托方所签订合同中规定的编剧策划完成进度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或本公司获得政府批准的申请补助文件能够证明补助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用于购建或形成本公司长期资产，将该类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有政府文件明确，或本公司获得政府批准的申请补助文件能够明确补助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用于购建或形成本公司长期资产以外，其余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及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企业

会计准则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加强对应收款项的风险控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以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调整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5
1—2 年	0	20
2—3 年	0	30
3 年以上	0	100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3 年度当年的利润总额为 259,455.60 元。

四、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5.68	100.00%	328.73	100.00%	264.99	100.00%
版权业务	349.09	90.51%	326.63	99.36%	149.96	56.59%
编剧业务	36.59	9.49%	2.10	0.64%	115.03	43.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85.68	100.00%	328.73	100.00%	264.9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0.54	100.00%	118.81	100.00%	220.81	100.00%
版权业务	95.41	86.31%	108.14	91.02%	208.34	94.35%
编剧业务	15.13	13.69%	10.67	8.98%	12.47	5.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10.54	100.00%	118.81	100.00%	220.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版权业务、编剧业务。目前，版权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59%、99.36%和 90.51%。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4.78	72.00	66.02
版权使用费	0.46	6.13	18.16
稿酬	27.36	18.64	34.80
印刷费	—	—	83.61
技术服务费	—	2.74	1.96
书号费	—	—	1.50
购书	—	—	1.01
制作费	15.00	0.07	0.61
其他	3.15	—	0.67
咨询顾问费	3.37	3.25	—
营销费	1.30	5.32	—
合计	95.41	108.14	208.34

公司 2014 年度版权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减少 83.61 万元、版权使用费减少 12.03 万元。

2012 年 6 月,公司创刊《悬疑世界》杂志,由公司提供杂志内容与设计,委托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并由湖北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印刷。2013 年 3 月,《悬疑世界》实体杂志停刊,转为在电子阅读平台发布电子读物杂志,使得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版权使用费方面,2013 年,公司向上海镜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前夫》、《不配》、《裂变》等小说的版权使用费;2014 年,公司仅向北京水木双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小说《蓝宝石》的版权使用费,使得营业成本中版权使用费下降了 12.03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版权业务	253.68	92.20%	72.67%
编剧业务	21.46	7.80%	58.65%
合计/综合毛利率	275.14	100.00%	71.34%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版权业务	218.49	104.08%	66.89%
编剧业务	-8.57	-4.08%	-408.23%
合计/综合毛利率	209.92	100.00%	63.86%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版权业务	-58.38	-132.14%	-38.93%
编剧业务	102.56	232.14%	89.16%
合计/综合毛利率	44.18	100.00%	16.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公司版权业务贡献，公司整体毛利率在各期间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不同时间承接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期间毛利率有所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版权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稿酬、版权使用费及制作费等构成，收入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版权业务按照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公司编剧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二者具有匹配性。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题材 IP 研发的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泛悬疑题材作家资源、作品版权资源和类型文学商业转换的人才资源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优势资源良性运营，对文化行业内上下游整合度较高，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公司的毛利率也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水平较为合理。

目前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公司。

3、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15.42	99.99%	122.15	99.85%	90.17	99.67%
财务费用	0.01	0.01%	0.18	0.15%	0.30	0.33%
期间费用	215.43	100.00%	122.33	100.00%	9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5.85%	37.16%	34.0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6%	0.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5.86%	37.21%	34.1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47、122.33 万元和 21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4%、37.21%和 55.86%。报告

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64	18.87%	39.04	31.96%	32.04	35.54%
业务招待费	39.66	18.41%	16.29	13.34%	9.62	10.67%
日常办公费	27.45	12.74%	20.19	16.53%	14.16	15.70%
交通及差旅费	20.18	9.37%	18.01	14.74%	8.17	9.06%
折旧及摊销	0.99	0.46%	3.21	2.63%	3.19	3.54%
中介服务费	18.24	8.47%	0.25	0.20%	0.25	0.2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58	6.77%	18.27	14.96%	18.28	20.27%
税金	0.05	0.02%	0.03	0.02%	0.23	0.26%
技术开发费	43.63	20.26%	-	0.00%	-	0.00%
其他	9.99	4.64%	6.86	5.62%	4.22	4.68%
管理费用合计	215.42	100.00%	122.15	100.00%	90.1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0.17 万元、122.15 万元和 215.4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85%和 99.9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3%、37.16%和 55.8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日常办公费、交通及差旅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及新增了技术开发费。其中技术开发费为公司为拓展业务渠道，委托上海绚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手机软件及维护公司官方网站的费用；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内知名度日益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22.02	857.80	677.55
手续费支出	2,869.00	2,693.76	3,695.20
合计	146.98	1,835.96	3,017.6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7.65 元、1,835.96 元和 146.98 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11%、0.06%和 0.0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4、公司 2013 年度亏损的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3.49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度，公司确认《悬疑世界》实体杂志销售收入 45.71 万元，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印刷费和稿酬支出，其中印刷费为 77.18 万元，稿酬支出为 14.60 万元，合计 91.78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实体杂志业务亏损 46.07 万元；（2）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5.9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6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9 万元，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25.95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168.00	11,876.17	59,37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12,168.00	11,876.17	59,374.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042.00	—	—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4,126.00	11,876.17	59,37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122.60	283,985.04	-734,8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6,996.60	272,108.87	-794,229.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4 万元、1.19 万元和 3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9.42 万元、27.21 万元和 108.70 万元。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	6%、3%	3%	3%

	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1%	1%

注1：公司原为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5月1日起，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第31022815040153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注2：2013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的10%；2015年1月1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2015年9月24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2015年9月2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浩林文化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5.93	99.30%	329.69	98.98%	285.38	97.81%
非流动资产	7.98	0.70%	3.41	1.02%	6.39	2.19%
资产总计	1,143.92	100.00%	333.10	100.00%	291.7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91.77万元、333.10万元和1,143.92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2015年7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有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2015年7月引入新股东，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700.00万元所致。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比例逐期上升，详见以下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7.91	85.21%	143.62	43.56%	46.71	16.37%
应收账款	102.13	8.99%	7.96	2.41%	9.01	3.16%
预付账款	41.19	3.63%	2.02	0.61%	3.82	1.34%
其他应收款	24.71	2.18%	176.09	53.41%	225.84	79.14%
流动资产合计	1,135.93	100.00%	329.69	100.00%	285.3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38 万元、329.69 万元和 1,135.9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06	0.21%	2.00	1.39%	3.03	6.49%
银行存款	965.85	99.79%	141.62	98.61%	43.68	93.51%
合计	967.91	100.00%	143.62	100.00%	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原值	111.42	9.35	9.66
坏账准备	9.30	1.40	0.65
应收账款净值	102.13	7.96	9.01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385.68	328.73	264.99
应收账款原值/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0.29	0.03	0.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9.01 万元、7.96 万元和 102.1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很小，2015 年 7 月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款 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文学作品影视拍摄与改编许可合同》，约定公司许可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将小说作品《谋杀似水年华》改编为一部电视剧文学剧本并据此拍摄制作成为一部电视剧以及改编为游戏的独占且排他性权利，合同约定许可费为 9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②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80.77%	1年以内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8.97%	1年以内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	3.11%	1年以内 1至2年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	3.06%	3年以上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1.35%	2至3年
合计	-	108.37	97.26%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	36.46%	2至3年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	23.66%	1年以内
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	20.54%	1年以内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16.04%	1至2年
北京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2	1.31%	1年以内
合计	-	9.17	98.00%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	57.44%	1年以内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	35.29%	1至2年
新东方进修学校	非关联方	0.66	6.86%	1年以内
北京华章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0.41%	1年以内
合计	-	9.66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影视传媒公司、出版社等机构，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09	97.02%	5.22	4.18	52.58%	0.22	5.94	65.94%	0.31
1至2年	1.99	1.95%	0.22	1.39	17.42%	0.15	3.07	34.06%	0.34

2至3年	1.05	1.03%	0.45	2.39	30.00%	1.02	-	-	-
3年以上	0.00	0.00%	3.41	-	-	-	-	-	-
合计	102.13	100.00%	9.30	7.96	100.00%	1.40	9.01	100.00%	0.6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政策，有效保证了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82 万元、2.02 万元和 4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61%和 3.63%，占比很小。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物业管理费及装修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原值	27.11	252.10	251.14
其中：押金、保证金等	16.94	0.90	0.90
备用金	10.17	1.20	0.24
关联方往来款	-	250.00	250.00
坏账准备	2.40	76.01	25.29
其他应收款净值	24.71	176.09	225.84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爱达工具制造公司	保证金	10.04	37.04%	1 年以内	0.50
上海家宜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	6.00	22.13%	1 年以内	0.30
邱均财	备用金	2.81	10.35%	1 年以内	0.14
陈丽娜	备用金	2.50	9.22%	1 年以内	0.13

傅复强	备用金	2.38	8.77%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23.72	87.51%	-	1.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蔡关林	往来款	250.00	99.17%	2 至 3 年	75.00
陈丽娜	备用金	1.00	0.4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251.00	99.57%	-	75.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蔡关林	往来款	250.00	99.55%	1 至 2 年	25.00
合计	-	250.00	99.55%	-	25.00

2013 年、2014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蔡关林往来款项。蔡关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之父亲。上述款项已由蔡关林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全数归还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董事会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及利用情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也对公司资金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蔡骏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6	63.37%	3.41	100.00%	6.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	36.6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	100.00%	3.41	100.00%	6.39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分别为 6.39 万元、3.41 万元和 5.06 万元，金额较小且仅为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原值	15.73	13.09	17.87
累计折旧	10.67	9.68	11.48
账面价值	5.06	3.41	6.39
成新率	32.17%	26.05%	35.78%

报告期内，所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无暂时闲置、用于借款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7.09	91.96%	179.74	74.97%	226.8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6.37	8.04%	60.00	25.03%	-	-
负债总计	203.45	100.00%	239.74	100.00%	226.8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26.82万元、239.74万元和203.45万元。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70	8.93%	21.27	11.83%	46.00	20.28%
预收款项	130.83	69.93%	63.00	35.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33.32	17.81%	12.30	6.84%	5.09	2.25%
其他应付款	6.24	3.34%	83.18	46.28%	175.72	77.47%
流动负债合计	187.09	100.00%	179.74	100.00%	226.8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26.82万元、179.74万元和187.09万元。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6.00万元、21.27万元和16.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28%、11.83%和8.93%。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	2至3年	86.71%

			3 年以上	
预提数字读物稿酬	非关联方	2.20	1 年以内	13.17%
上海质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3 年以上	0.12%
合计		16.70	-	100.00%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账款 14.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8.08%
宁航	非关联方	4.08	1 年以内	19.18%
孙辉	非关联方	2.69	1 年以内	12.65%
上海质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2 至 3 年	0.09%
合计		21.27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1.48%
湖北古今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	1 年以内	58.70%
宁航	非关联方	4.50	1 年以内	9.78%
上海质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1 至 2 年	0.04%
合计		46.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3.00 万元和 130.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5.05%和 69.93%，主要为作家出版社、广东永正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向公司全额支付的图书出版首印版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为预收款项，未来将根据图书后续出版的实际情况确认为公司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5.09万元、12.30万元和33.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5%、6.84%和17.8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利润同比上升,且2013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的10%,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税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故意拖欠性质的税费。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5.72万元、83.18万元和6.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47%、46.28%和3.34%。其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蔡骏	-	77.12	175.72

公司应付蔡骏的款项为蔡骏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提供的资金支持。

蔡骏于2015年9月出具《情况说明》:“自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林有限”)成立之日起,本人即为浩林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间,本人为浩林有限唯一股东。在浩林有限发展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金流较为紧张,为使浩林有限正常运转,本人为浩林有限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浩林有限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蔡骏出具《承诺函》:“本人将督促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拆借行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非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6.37	100.00%	60.00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	100.00%	6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60.00万元和16.37万

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规定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后的余额。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60 万元，项目期为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333.33	35.44%	300.00	321.36%	300.00	461.86%
资本公积	666.67	70.89%	-	0.00%	-	0.00%
未分配利润	-59.53	-6.33%	-206.65	-221.36%	-235.05	-36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7	100.00%	93.35	100.00%	6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8	402.10	277.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0	61.27	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8	463.37	36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6	59.08	1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1	121.78	1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	11.53	1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4	173.85	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2	366.23	3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86	97.14	43.30
营业收入	385.68	328.73	264.99
应收账款净额	102.13	7.96	9.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4	1.22	1.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大体匹配。2015 年 7 月末，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	0.23	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	0.23	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	-0.23	-3.0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及购买办公设备。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	—	—

2015 年 7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获得股东投资款 700.00 万元，使得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一）公司关联方

1、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 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比例为 77.85%

2	朱艺恺	公司主要投资者，持股比例为 5.85%
3	张 欣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傅复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能锋	公司董事，持股比例为 2.00%
6	李正炎	公司董事，持股比例为 2.00%
7	陈 霏	公司监事
8	李 芳	公司监事
9	孙 辉	公司监事
10	朱笑霄	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九州幻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蔡骏为股东，任董事
2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能锋为控股股东，任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理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正炎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茂金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正炎为股东
5	上海协顺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芳为控股股东
6	上海协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芳为实际控制人
7	上海大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协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为控股股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上海竞傲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为股东
10	上海睿珂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为股东
11	上海睿珂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为股东
12	上海泽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张欣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股东
13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朱艺恺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2012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的父亲蔡关林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2015 年 6 月 13 日，蔡关林将

上述款项全额归还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蔡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蔡骏出具《承诺函》：“本人将督促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拆借行为，减少并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蔡 骏	-	77.12	175.72
其他应收款	蔡关林	-	250.00	25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浩林文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浩林文

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浩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浩林文化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浩林文化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浩林文化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1）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共计 14.71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0 万元。

（2）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收到拨款时间	收到拨款金额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4 年	60.00	-	-	-	60.00	43.63	16.37
财政扶持资金	-	-	5.94	-	1.19	-	7.58	-
合 计		60.00	5.94	-	1.19	60.00	51.22	16.37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998 号”《上海浩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955.6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18 万元，增值率 1.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图书出版行业和电影制作、发行行业，上述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出版行业和电影制作、发行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确定的选题和内容必须通过审核，并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若公司授权出版的图书、参与制作的影视作品存在违背或偏离我国文化产业意识形态或行业政策导向，可能会使得公司图书出版和影视作品发行的不成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图书策划出版由具有中级编辑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选题、编辑及申报，确保经由公司策划出版的图书、刊物具备书号、刊号，其内容符合规定。影视作品方面，公司对外授权的待拍摄影视作品皆在开拍前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备案并公示，保证作品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及行业政策导向，有效降低了公司业务经营所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签约作家的作品，其内容由于传播广泛，读者众多，各种阅读媒介形式皆可阅读，所以上述作品面临被抄袭、盗用和模仿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授权出版发行的图书、电子读物，在市场中会面临被侵权和盗版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受到利益损害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增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维权能力，有效降低了知识产权被侵权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图书出版及影视作品行业作为创意型的行业，其市场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文学作品和电影剧本的内容是否具有巨大的市场价值、是否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图书能否畅销、电影能否卖座、同期上映的影片中是否存在强大的竞争作

品，都与公司未来的盈利息息相关。因此如果公司在选题策划时定位不准确，没有把握好市场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在国内泛悬疑题材领域内的高度专注度及丰富的经验，及业内资深的核心业务人员等优势，从出版物和原创 IP 的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找准市场定位，从而减少创作内耗和采购风险，尽可能避免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因素。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持有公司 3,89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5%。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且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骏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公司从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安排方面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存续时间较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逐步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文化产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文化创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

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具备业内专业素质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同时公司通过作家经纪业务，吸引悬疑题材创作的新锐人才，对作家作品及作家本人进行全方位 IP 运作。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所面临的人力资源风险。

（七）成本上升风险

除职工薪酬外，公司主要成本为稿酬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与更多的作家签订协议，采纳更多作者的作品，公司稿酬支付笔数将有所上升；随着下游电影、电视剧等市场的高速繁荣发展，公司可能会面临知名作家稿酬价格上涨的情况。综合上述两种情况，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面临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专注于悬疑题材 IP 研发的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泛悬疑题材作家资源、作品版权资源和类型文学商业转换的人才资源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优势资源良性运营，对文化行业内上下游整合度较高，公司将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以抵消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 骏


张 欣


傅复强


张能锋


李正炎

全体监事签字：


陈 霏


李 芳


孙 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欣


傅复强


朱笑霄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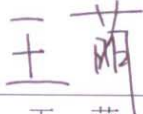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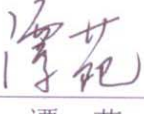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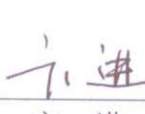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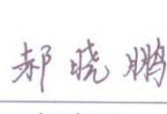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 萌


谭 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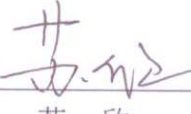

卞 进


郝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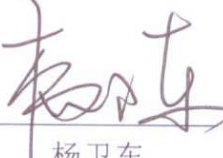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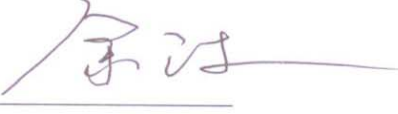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永泉


王志远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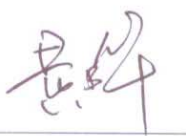

龚晓航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晔



曹君

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 玮
1130003


林美芹
1120003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